船舶搬迁配套设施、泸郎窖酒厂排污管道建设项目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业主单位：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地点：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编制时间：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_Toc1728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5](#_Toc1728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组成……………………………………1](#_Toc17284)0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11](#_Toc172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1](#_Toc1728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对江阳区船舶搬迁配套设施建设、泸郎窖酒厂排污管道建设项目劳务选择进行竞争性谈判，我单位诚邀具备实力的单位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告之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阳区船舶搬迁配套设施建设、泸郎窖酒厂排污管道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城区长江沿岸、通滩镇；

3.总包单位：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工程规模：江阳区船舶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河滩地人行混凝土梯步4个，碎石面层便道150米，水电管沟2000米）、泸郎窖酒厂排污管道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280m,其中架空1m高的重力流管约200m.埋深1.2m重力流管约80m,管径300）；

5.工程范围：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6.计划工期：江阳区船舶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0日历天、泸郎窖酒厂排污管道建设项目15日历天；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规范、标准；

**二、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至少有 1 个市政工程类似业绩;

7.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公告之日起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自行在泸州市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ytzjt.cn/index.html）下载。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费**；**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企业自行承担其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咨询电话：**

 18090172616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技术要求：**

 详附件：施工图

**二、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不接受保函，已入库企业不需要缴纳，只需提供入库合同或入库保证金银行回单）；

2.履约保证金：暂定合同价的8%（不接受保函）；

3.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3%。

**三、最高限价及甲供材：**

1. 最高限价：江阳区财评价（扣除甲供材）下浮12%；
2. 甲 供 材：设备

**四、付款方式与结算：**

无预付款，每月支付核定工程量产值的80%，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留3%质保金。

**五、报价方式：**

1.首次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二次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首次报价；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要求：**

1、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份数为3份，以A4纸左侧装订、编码、每页盖鲜章。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正本” 和“副本” 应单独装订并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公章（鲜章）。

2、未密封或未密封完好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

1. 截止时间： 2018年2月27日9时30分，未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2.文件递交：委托代理人递交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手持件**委托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3.递交地点：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泸州市车管所对面沿科技路往东前进2KM）。

**八、评标方法：**

 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申请人资格证明资料对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对应资格证明资料 |
| 1 | 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 2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 | 资质证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制度或财务审计报告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设备清单和近6个月人员社保证明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完税证明 |
| 6 | 近三年内至少有 1 个市政工程类似业绩; | 合同 |
|  7 |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 | 承诺函 |

注： 1、以上已列出的资信资料，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供。

2、申请人可以提供认为需提供的企业其它资信资料。

3、入库企业可不用提供“**资格证明资料**”，评审时只进行符合性审查。

**九、竞争性谈判流程：**

1.递交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要求递交申请文件；

2.密封性检查：所有申请人、谈判小组成员在监督人监督下共同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性，不符合的取消资格。

3.首次开标：主持人与谈判小组成员在监督人监督下开标。

4.评审：谈判小组对申请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作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的取消谈判资格。

5.谈判：**对有效申请人且排名（下浮比例由多到少）前8名的进行逐一商谈沟通（申请人可派遣造价、技术人员参加）。**

6.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现场密封报价（报价文件须盖鲜章）**，报价截止时间以谈判过程中确定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拒收。

7.二次开标：由主持人在谈判小组、监督人、所有二次报价申请人共同监督下开标；谈判小组推荐二次报价**下浮比例由多到少**排序前三家；若二次报价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的最低价，则由相同最低价的申请人作最后一次密封报价（**报价文件须盖鲜章**）。若在最后一次报价中仍有相同的最低价，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

8.评标报告；

 9.公示；

 10.签发中标通知书

 11.签订合同

**十、不予退还申请人谈判保证金的情况：**

1.开标后，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

2.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无正当理拒签合同；

3.投标有效期内，申请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无效投标情况：**

1.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

2.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4.申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申请人报价不唯一；

6.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十二、其它**

**1.谈判保证金退还程序：**业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非中标申请人退还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息，如遇投诉、举报等情况，保证金暂缓退还，待处理结束后退还）。

 **2.招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城西支行

帐号：2304346109201043757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090172616

纪检监察电话：0830-3179260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组成**

1.申请函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

6.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7.资格要求资料

8.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实力的其它资料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申 请 文 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申 请 函**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对（ 项目名称 ）的谈判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要求的与其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公司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对申请人的所有规定。

5.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竞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中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7. 本次申请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申 请 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江阳区财评价（扣除甲供材）下浮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日历天 |
| 备 注 |  |
|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的报价是响应谈判文件的价格体现，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生产、运费、装卸、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维护、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提供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次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函（二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二次报价 | 江阳区财评价（扣除甲供材）下浮 % |
| 质量标准 |  |
| 工期 |  日历天 |
| 备 注 |  |
| 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谈判人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盖好企业法人章及法人代表人印鉴，待谈判后二次报价时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填好数据密封提交。

2.二次报价包含内容、工程量计算规则、保留小数均与首次报价相同，且二次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在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和签署报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务和所签署的报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申 请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法人参加报价的情况使用，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无重大违纪违规的承诺函**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谈判标活动，现承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规记录，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申请单位。**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甲方：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编制时间：二零一八年一月

**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合 同 书**

甲方：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且充分熟悉本工程施工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文明目标、工期控制、安全文明标准等情况；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法定代表委托人：

住 所：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营业执照号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2．1工程名称： 。

2．2工程地点：

2．3工程概况：

2.4工程内容及范围：

2.4.1工程范围：

2.4.2乙方负责从基础、总平、基坑、基槽底、及正负零上所有的泥工、钢筋工、木工、杂工等工种的一切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包含由甲方及业主提供的图纸会审记要及设计变更和构造做法为准的所有工程量。甲方和业主指定的其它专业分包内容除外(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4.3施工电梯、塔吊、井架的操作工由乙方提供并发放工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其他分包单位的工作（垂直运输、外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等的使用，专业分包产生的水、电费由专业分包向乙方按实支付），无条件完善其他分包作业完成后的土建修复。负责试件制作、保管、养护，协助送检。

2.4.4现场所有安全文明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投入情况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水平防护、立面防护（防护栏杆、外架等按规定刷分色油漆）、洞口、临边的防护外架栏杆、双剪刀撑、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护网、临时电线路的搭设维护管理、临时水管线路的搭设维护管理等。以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等相关单位和甲方的检查验收要求。若需整改、修复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概由乙方负责。

2.4.5施工水电：发包方只提供场地内一级电箱、给水只提供总接口。承包方承担所有场地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材料及安装、维护。专业分包产生的水、电费由专业分包向乙方按实支付。

2.4.6机械设备：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机具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比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搅拌机、振动设备 、水泵 、电焊机、弯曲机、断筋机、切割机、对焊机、刨木机 、圆盘踞、电缆、电线和水管照明用具、配电箱等。所有施工需用的机具设备和所有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安拆费 、检测费 、操作 、检修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4.7甲方仅提供：设备，根据项目情况甲方可随时调整；其余材料及施工用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安全文明设施全部由乙方承担。比如木工所用的模板、架管、扣件、盘扣、圆丝、拉片、钢筋网状脚手板、圆钉；钢筋工所用的扎丝、焊条、锯片、氧气乙炔、焊剂和植筋用胶及机械连接辅助材料等辅材，保护层塑料垫块，螺杆螺帽、成品钢筋马凳，内支撑（块），移动脚手架；抹灰用的钢丝网、网格布、天棚模板接缝混凝土浇筑后不符合验收规范导致所用的填补材 料及人工费等由乙方全部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安全绳、带、帽等安全防护用品若由甲方项目部代购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的下车卸货，及场内转运的人工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4.8乙方负责预留所需孔洞（ 含烟道、空调等）安装、所有工程分墨放线、配合甲方预留安装项目孔洞的修补工作。

2.4.9乙方负责办公区、施工区、生活区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清洁、日常管理及防护棚、临时道路硬化等工作。

2.4.10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施工该工程的其它附属工程。

 以上所有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均包括所有与施工有关的材料水平和垂直发生人力转运工作；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负责对原有产品的保护和修补工作；所需材料的场内上下车及因施工场地狭窄而产生的材料、机械、临时设施的二次倒运指定堆码和超运距的用工、楼层内垃圾清运、施工场内日常保洁、标化文明工地用工、与其他分包方的配合用工、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及清理等；以及图纸所示或未显示的所有施工内容。

2.4.11材料计划、使用、保管、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材料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应该提前对所需的甲供材料进行提前计划，乙方确认收货后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所产生的采购保管等费用均包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另行计算。

**3、施工期限**

总工期天，总体部署详见附件。施工作业完成后须给后期安装、修补、竣工（预验收）验收等工作预留足够时间；必须按节点工期如期完成，节点工期由施工现场项目部定期发布。

**4、质量标准**

工程的施工质量达到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和施工图要求，子项和单项工程合格率为100%。按施工图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监理公司和质检站检查验收评定为单位合格工程为准。不得有严重质量缺陷和影响设计使用功能等现象。

**5、安全文明标准**

5.1确保达到市标化文明工地标准；

5.2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标准；

5.3必须达到项目部一切关于安全文明的所有要求；

**6、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本合同书；

6.2招标说明；

6.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5图纸；

6.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7甲方签发，乙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部管理办法》；

6.8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协议；

**7、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建筑工程现行各项专业标准及规范。

**8、图纸**。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提供相应施工图纸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集等资料。

**9、项目经理**

9.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9.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

**10、甲方义务**

10.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0.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交付具备本合同项要求下的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三通一平；

(2) 完成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5) 提供工人居住场地（不含配套生活设施）：在项目部进行交接，合理使用，自行维护，损坏赔偿。

10.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算理，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材料、机械等；

10.6、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甲供材料、设备，保证施工需要；

10.7、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乙方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管理人员和熟练工人投入现场作业和管理。所有进场施工工作人员应携带身份证，特殊岗位和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应持有效上岗证并按工程所在地建设、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置和持证上岗（高空等特殊岗位作业人员应持近期身体体检证明材料）；

11.2、定期组织质量安全方面知识的学习（学习记录交甲方项目经理部，同时配合甲方做好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等）；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门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11.4、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境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搞好职业安全健康，认真执行并按标准排放（处置）施工中水、气、声、渣等污染源（物）；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见施工生产安全协议和补充协议）、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含业主及合同罚款）；

11.5、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水、电、设备等安装，乙方必须给予积极地配合），照顾全局；

11.6、由乙方自备的所有设备均应有受权机构的质量和安全认证，均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和安全要求；由乙方自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均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11.7、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防火防盗、治安保卫综合理工作，保证食堂饮食卫生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食堂饮食、后勤饮品卫生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材料）；

11.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9、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及其他设施；

11.10、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相关指示。

11.1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施工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12、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年老体弱的老年工、有疾病（传染病、急慢性器质病变、精神病、高（低）血压、癫痫病等）人员、戴罪在逃人员。如用工不当，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11.13、施工现场管理。进场工作（施工）人员必须穿带整齐和带安全帽，并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内严禁打架斗殴、辱骂相关主管人员（含工程发包方人员、监理工程师和其它对施工现进行监管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的各类管理人员；

11.14、乙方遵守业主及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做好班组质量安全自检、互检；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按《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2.2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13、安全防护**

13.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按经批准的专项方案实施。

13.3、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提供使用计划，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负责供应，由乙方承担安全保护用品费用。

**14、保险及安全**

14.1乙方必须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劳务作业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的各项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劳务公司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相应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或必备内容)为：乙方各项基本的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保险等)、进场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等。由乙方购买的各种保险，若文件规定由甲方代买，则结算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回。

14.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责任划分:**综合单价内已包安全生产需投入的经费和安全风险费，造成项目内相关人员及项目周边第三人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5、合同承包方式及价款**

 本工程的劳务为单价承包劳务合同，合同总额为暂估总价： 元，大写： 含税价。在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图纸(乙方已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查阅了相关图纸资料)、市场价格及涨价因素（即市场价格和预测风险）以及预测风险条件下的包干单价，该价均为一次性包干单价，该价均含人工费、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意外伤害保险、材料费、机械设备工具费、交通费、房租费、安全文明费、环境及职业安全健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

合同价格应视为：包工（含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及当地政府、业主、监理、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场地内外清扫等用工，因甲方原因等发生的其它用工按甲方管理要求以签证方式按实计算）、包辅材（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机械（除甲方提供之外的机械）、包甲方提供材料消耗量、包工期、包质量、并包括所有有关的费用，如劳保用品费、生产工具费、自身队伍人员的差旅费、劳动保险费（若文件规定由甲方代买，则结算时从乙方结算款中扣回）、医疗费、工期费、酷热天气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超高层施工降效费、二次搬运、技术措施费、人工费调增、管理费、利润、税金、调价、扰民调停费（指由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扰民）、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技术资料费、赶工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费、治安保卫费（分包方自身施工范围及生活区）、生活区的水电费、临时设施、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费、测量试验配合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远征施工增加费、甲方提供材料的卸车费、保管费及与其他分包的配合照管费、检测费（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承诺，不得就上述各项费用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15、结算：**以政府委托的结算审计机构审计的工程量为乙方与甲方结算工程量，办理劳务合同结算。材料调差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约定为准。**

**16.其它**

16.1甲方要求使用乙方人工属合同外用工的按相关文件确定的单价。但须按照甲方签证管理办法（见附件）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完善的才能进入结算。

16.2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经甲方安排而不服从安排或拒绝施工的，甲方则安排其他施工，其扣除费用按实际支出的1.5倍进行无条件扣除。

16.3如乙方按图纸施工完毕后发生变更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建设单位要求增加等引起的发生重复用工的），按照甲方签证管理办法处理。

16.4签证有效的条件：按照甲方的签证管理办法，具体表格和流程以甲方现场规定为准，凡是未按照管理办法办理签字手续的，为无效签证，不得作为结算和进度款审核依据。

16.5乙方在其工作内容完工验收通过后一月内向其提交工程结算书（肆份原件）及相关资料。

**17、合同款支付**

17.1根据经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签认后的承包方工程进度报表和跟踪审计单位进度审计报告分月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月结算支付额度为核定工程量的80%。待工程竣工结算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保金的 100%（无息）。如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进度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17.2工程进度款包括及格式：（1）本次已完合格工程价款；（2）所有变更的金额经审计后在当月进度款中支付；（3）本次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违约金、罚款金额；（4）跟踪审计单位进度审计报告；（5）本次应支付的工程价款；（6）累计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未详尽处按规定格式填报。

17.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100%（无息）。

17.4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必须提供工程合同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甲方按上述约定付款，其它时间（如春节、农忙、开学、主体、工人退场等）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要求甲方增加支付额度。

17.6乙方不得停工、闹事、上访、围堵建设单位、甲方办公场所和政府部门等，否则甲方按100000.00元/次处罚乙方，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罚金在当月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7.7甲方按17.1-17.6条款约定支付的劳务费用,只向乙方约定的帐户

开户行： ；

帐号： ；

收款单位：

进行转帐支付，在未得到乙方书面委托时，不向个人或其它帐户支付。

**18、施工机具、材料供应**

18.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需用计划制度，提交计划表。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18.2甲方应提供的施工使用的设备，双方在协商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中乙方已充分考虑了这些设备的数量、位置和投入运行的时间和效率等相关因素。

18.3属于乙方采购的工程设备及材料，乙方已充分认识到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因此部分设备或材料供应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甲方可以直接代乙方采购，另按采购单价的50%额外收取采购服务费，此部分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服务费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采购单价。

**19、施工变更**

19.1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同时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0、施工验收**

20.1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含人工、材料、工期、罚款等)。

20.2全部工程竣工。本工程执行国家保修期的现行规定，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发包人通知甲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处理，若逾期不派人处理，甲方可另行找人处理，其费用按实际支出费用的1.5倍由乙方支付。

**21、施工配合**

21.1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21.2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2、违约责任**

22.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5000元处罚。

22.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派驻现场人员不按期到位解决施工生产中发生的问题的、召开施工现场生产协调会不按期到会的，本人或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项目部指挥安排、检查监督的，处罚不少于200元/次；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整改或返工的人工材料费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视影响程度，可处罚不少于2000元/次。对拒不整改或返工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合适的劳务分包人完成，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未结算（符合结算条件的工作量）款项中2倍扣除。对屡次发生者，甲方可中止合同，责令退场。

(3) 乙方因劳动力组织不足，特别是农忙、节假日、高温、高寒期间不能满足发包人和甲方对进度需要的劳动力要求时，甲方按人员差额数罚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资费用后，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人工工资，并进行公示（甲方监督乙方，收到工资费用后，便及时公示，告知所有人员，发放工资的时间及未领到工资时，于7个工作日后到甲方项目部反映相关情况等内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及罚款。

(5) 乙方出现质量极差、挪用或拖延发放人工工资造成极坏社会影响、劳动力投入不足导致工期拖延从而引起发包人进行罚款、不服从发包人及甲方项目部管理或在现场故意滋事等，除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外，甲方将对乙方处罚10000～50000元，并禁止乙方在甲方所属各项目部承接分包任务。

(6) 当甲方发现乙方履行劳务分包合同困难或无力履行劳务分包合时，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内容或终止劳务分包合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项目部或公司或政府职能部门投诉，每发生一次处罚10万元。

**23、争 议**

23.1争议解决方式

23.1.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价格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机构核算的本工程施工（劳务）市场成本价为基准进行核算。

23.1.2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约，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3.2.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3.2.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3.2.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3.2.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4、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劳务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5、合同解除**

25.1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工程承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

25.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5.3乙方出现质量问题拒绝整改返工、或施工质量低劣导致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更换的、或劳动力投入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或挪用或拖延发放人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时，甲方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5.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6、合同终止**

26.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发包人和施工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质检站验收合格，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7、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肆份和乙方贰份。

**28、补充条款**

28.1安全责任。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符合施工生产安全协议,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8.2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市级文明工地的标准。

28.3材料用量管理。乙方在施工中所需用的甲供等材料实行限额领用，即材料的消耗量在扣除各种材料的正常节约率后为乙方的限额用量。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应控制在四川2015定额损耗量范围内。浪费率超过四川2015定额损耗量范围的，按甲方采购价的1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8.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节约材料和超量使用材料实行奖励与惩罚，若按四川2015定额损耗量范围的节约材料按节约材料总价的70%奖励乙方，若超量使用材料，按照超出材料限额部份材料总价的100%赔偿项目部。

28.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为了节约材料、减少人工投入等因素，故意偷工减料，影响工程质量。若影响工程质量，无条件返工，且所用的人工费用、材料等费用，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并对乙方进行惩罚，按照22.2(2)条执行。

28.6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市场和自身原因向甲方提出调价，且影响工程进度，否则甲方将直接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的相应部份，并对造成的损失等处以双倍罚款。

28.7乙方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的各工种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及等级证书。

28.8本工程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才能签订合同。

**29、特别承诺：**乙方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甲方就合同价格、乙方义务等重要条款已提示乙方注意，乙方承诺认可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以及乙方义务。

**30、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30.1合同订立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

**31、附件**

31.1劳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31.3劳务资质

31.4中标通知书

甲方：四川建川兴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